**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子計畫三-3-2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活動計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112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4519號函。
2. **目的：**
	1. 透過英語歌唱比賽，鼓勵教師應用英語歌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2. 藉由英語歌唱模式，強化學生英語發音及口語表達的能力，落實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
	3. 涵養學生藝術與人文的素養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提供多元展能舞台。
3.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5. **承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小、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小、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小、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
6. **參加對象：**
	1. 高雄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自由報名參加，**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選手需為同一班級，且全體參加為原則**，每校限報1隊參加，完成線上報名後，不得再更換參賽學生名單。
	2. 如有下述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請於網路報名時一併提供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各年級人數等資料；依此項報名者，得列候補名單(人數至多2人)。
		1. 同班級14人(含以下)，得跨班級、以同年級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2. 同年級14人(含以下)，得跨年級組隊報名參加。
7. **報名方式：**
	1. 請參賽學校統一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https://english.tgp.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路徑：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首頁/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網路報名。
	2. 報名資料：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如Excel附件)、2首歌詞PDF檔(附件一)、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附件二)簽章完畢後掃描合併成PDF檔及2首參賽歌曲MP3檔**共5個檔案**，**檔名「岡山/旗山/四維南/鳳山區/四維中/四維北區\_A/B組○○國小」**，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3. 本比賽鼓勵教師跨域指導，**指導人員至多4人**，指導人員及選手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時填寫的參賽學生名冊製作，請各校務必列出正確名單。
	4. **填報完成後一律會收到表單回覆副本，請務必至驗證電子郵件地址確認是否收到，**以避免報名未完成情形發生。參賽學校名單將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https://english.tgp.kh.edu.tw/)，敬請各校承辦人員於**113年4月3(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本市英資中心網站確認報名狀況**，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致電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TEL:07-7104916)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事宜。
	5. 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人員或曲目，請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敘明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主旨：○○國小英語歌唱比賽指導人員/曲目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人員或曲目之變更。
8. **領隊會議**
	1. 領隊會議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ijo-dzwm-tpg](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meet.google.com%5Cijo-dzwm-tpg)，提供參賽學校得自由參加。
	2. 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領隊會議(屆時將提供表單連結供與會人員填報)結束前提供予本市英資中心彙整，於賽前一週將處理方式公告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上，不另行函文，請各校逕行查詢。
9. **競賽說明：**
	1. 比賽採分區分組報名方式，各校所屬行政分區請詳附則一。
	2. 比賽日期、地點及分組標準：
		1. 本次比賽分三梯次辦理，分組標準依各區學校總班級數(全校班級數含體育及藝才班。)

|  |  |  |  |
| --- | --- | --- | --- |
| 比賽分區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分組標準 |
| 四維北區 |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 | 鼎金國小 | A組：43班以下B組：44班以上 |
| 四維南區 | 華山國小 | A組：18班以下B組：19班以上 |
| 岡山區 | 113年5月22日(星期三) | 蔡文國小 | A組：13班以下B組：14班以上 |
| 旗山區 | 旗山國小 | A組：8班以下B組：9班以上 |
| 四維中區 | 凱旋國小 | A組：20班以下B組：21班以上 |
| 鳳山區 |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 鳳山區中正國小 | A組：21班以下B組：22班以上 |

* 1. 比賽相關事項時程表請詳附則二。
	2. 曲目規範
		1. 本比賽表演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歌單請參考酷英打歌學英文及酷英卡拉OK特區使用之曲目(詳細清單可至高雄市英資中心網站查閱)。
		2. 音樂檔案必須使用伴唱音樂(無人聲)MP3檔案，一個檔案一首音樂(勿合併兩首歌)，**檔名為比賽分區\_A/B組+○○國小-01/02+歌曲名稱**(01表示第一首演出歌曲，02則為第二首演出歌曲)。
		3. 伴唱音樂由承辦學校播放，為確保音樂播放時間吻合參賽隊伍表演，須由參賽學校指派1位人員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播放第一首音樂的時間，第二首音樂亦同。
		4. 歌詞版面如附件一，請用14號Times New Roman字體，採單行間距；檔案以PDF格式上傳至報名表單，**檔名為比賽分區\_A/B組+○○國小(3)**（例如：四維南區\_B組華山國小(3)）。
	3.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時間及順序於113年4月8日(**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請學校逕行查詢。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或日期，請於113 年4月15日(一)下午4時前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附件三)寄送至電子信箱：ketr002@tgp.kh.edu.tw，俟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得調整比賽順序。
1. **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1. 比賽辦法
		1. 參加比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上台前30分鐘完成報到。
		2. 比賽報到時需確認指導老師姓名、上台學生姓名、人數是否正確無誤，比賽當日不得更換參賽名冊。
		3.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4. 計時原則：
			1. 人聲開始即開始計時，包括一開始的招呼語及結束的感謝詞或邊哼歌邊下台，皆應計時。
			2. 提醒鈴於表演時間5分半鐘時，響鈴一次；於6分鐘時，響鈴2次。
			3. 每校表演時間以6分鐘為限，每逾時30秒扣總平均1分，逾時不足30秒以30秒計。
		5. 為求公平並避免資源浪費，參賽者不得穿著顯示中英文校名之服裝出賽，違者扣總平均1分。
		6. 音樂設備：本比賽採現場發音，不得使用任何麥克風或擴音設備。在音樂進行中，參賽者可自行使用節奏樂器伴奏或加入表演，以強化整體表現，但以不影響學生英語歌唱為原則。但不可攜帶任何音階樂器，如烏克麗麗、吉他、手風琴、口風琴、陶笛、直笛等，違者扣總平均1分。
		7. 本比賽為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以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及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因此任何形式之佈景、服裝、道具、燈光……等，皆不列入評分項目。
	2. 評分標準：本次比賽評分標準與各項評分指標百分比如下，詳細評分規準請參閱附則三。
		1. 英語發音與咬字占40%。
		2. 樂曲音準與音色占40%。
		3. 整齊度和整體表現占20%。
2. **獎勵**
	1.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4人各嘉獎乙次。
	2. 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3人各嘉獎乙次。
	3. 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2人各嘉獎乙次。
	4. 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1人嘉獎乙次。
	5. 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3. **參賽注意事項**
	1. 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2. 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學校於比賽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各學校承辦經費支應；另領隊會議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3.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修正比賽相關辦法。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主辦單位報備，視情況調整競賽日期。
	4.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5. 比賽時除工作人員與在台上參賽之學校人員外，不開放其他人員進入比賽會場，以免干擾比賽進行。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學校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教師、備取學生及家長)觀眾證使得進入比賽會場，進入會場之人員以10人為限。
	6.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預備區內應保持肅靜，不得預演及練習，以影響他人演出。
	7. 為考量參賽學生之安全，請盡量避免於台上進行激烈或過大之動作(如踏步、跳躍等)，請指導老師本權責慎選表演方式。
	8. 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片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區表現優異學校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欣賞教學影音資料。
		3. 本項比賽不另提供各隊伍比賽過程影片，請參賽學校自行拍攝。
	9. 比賽結果及各組評審總評將於比賽隔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請學校逕行查詢。
4. 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英語文口說展能機會。
	2. 增強教師跨域合作、提升學校跨域共備風氣。
	3. 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豐富多元化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自信心建立。
5. 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補助。
6. 本案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行政分區表**

附則一

1. 參賽學校依以下學校分區報名，各行政區分區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分區** | **行政區** | **學校數** | **小計** |
| 岡山區 | 岡山區 | 8 | 49 | 四維南區 | 前鎮區 | 14 | 39 |
| 燕巢區 | 6 | 小港區 | 13 |
| 橋頭區 | 5 | 林園區 | 6 |
| 梓官區 | 2 | 旗津區 | 3 |
| 路竹區 | 8 | 鹽埕區 | 3 |
| 湖內區 | 5 | 四維中區 | 前金區 | 2 | 33 |
| 茄萣區 | 4 | 苓雅區 | 8 |
| 彌陀區 | 3 | 新興區 | 4 |
| 永安區 | 3 | 鼓山區 | 7 |
| 田寮區 | 2 | 左營區 | 12 |
| 阿蓮區 | 3 | 四維北區 | 三民區 | 14 | 32 |
| 旗山區 | 旗山區 | 6 | 51 | 楠梓區 | 9 |
| 美濃區 | 9 | 大社區 | 3 |
| 內門區 | 5 | 仁武區 | 6 |
| 杉林區 | 6 | 鳳山區 | 鳳山區 | 22 | 35 |
| 六龜區 | 6 | 鳥松區 | 3 |
| 甲仙區 | 2 | 大寮區 | 10 |
| 茂林區 | 2 |  |
| 桃源區 | 5 |
| 那瑪夏區 | 2 |
| 大樹區 | 8 |

1. 倘若該區報名隊伍數量眾多，視情況需求，主辦單位有權調整參賽學校比賽區域。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附則二

**相關事項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事項** | **日期** | **說明** | **備註** |
| 1 | 線上報名 | 113年3月29日(五)下午5時前 | 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tgp.kh.edu.tw/），點選「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線上報名」報名 | 無須紙本報名 |
| 2 | 資料上傳 |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2首參賽歌曲MP3檔、歌詞PDF檔及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書合併PDF檔，逾期恕不受理。 | 附件一附件二 |
| 3 | 參賽名單公告 | 113年4月1日(五)下午5時前 | 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tgp.kh.edu.tw/） |  |
| 4 | 各區參賽學校報名狀況異常反應 | 113年4月3日(三)下午5時前 | 至本市英資中心網站確認報名狀況，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致電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小姐(TEL:07-7104916)辦理，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事宜。 | 不另函文通知 |
| 5 | 各區比賽時間及順序 | 113年4月8日(一)下午5時前 | 各區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順序公布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
| 6 | 比賽場地資訊 | 各區比賽場地資訊(舞台規格、報到處、比賽人員進出動線、停車資訊等)，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7 | 更動報名資料 | 113年4月15日(一)下午4時前 | 若有變更指導人員或曲目之需求，請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2@tgp.kh.edu.tw英資中心黃小姐，逾期恕不受理。 |  |
| 8 | 更換比賽順序 | 若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請自行找尋他校更換，兩校需簽署更換同意書PDF檔寄送至ketr002@tgp.kh.edu.tw 英資中心黃小姐。 | 附件三 |
| 9 | 領隊會議 | 113年4月17日(三)下午2時 | 針對比賽規則說明及提醒，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ijo-dzwm-tpg](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meet.google.com%5Cijo-dzwm-tpg)。 | 不另行函文通知 |
| 10 | 成績結果公告 | 比賽隔日下午5時前 | 比賽結果及各區評審總評將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附則三

**評分指引Rubrics**

|  |  |  |  |  |
| --- | --- | --- | --- | --- |
|  等第 評分標準 | A特優 | B優等 | C甲等 | D佳作 |
| 發音與咬字(佔40分) | 歌唱時能以正確的英語發音、適切的語調表現歌曲情境，並且咬字清晰，僅有少數2~3個錯誤，但不妨礙聽者的理解。 | 歌唱時大多能以正確的英語發音、適切的語調表現歌曲情境，但咬字尚可，有少數4~5個錯誤，偶爾妨礙聽者的理解。 | 歌唱時英語發音正確性較低，英語的語調較不符合歌曲情境，且有較多咬字不清楚、容易造成聽者無法理解歌詞意思。 | 歌唱時英語發音正確性偏低，英語的語調大多不符合歌曲情境，且有許多咬字不清楚、嚴重造成聽者難以理解歌詞意思。 |
| 40~36分 | 35~32分 | 31~28分 | 27~1分 |
| 音準、音色與節奏(佔40分) | 音準正確；共鳴優美；音色質感細膩；呼吸、速度節奏穩定。 | 音準大致正確；節奏明確，音色、共鳴略有處理，歌聲頗為優美。 | 音準大致正確、節奏拍點尚可；音色無甚修飾，音色共鳴位置應再調整。 | 音準、節奏錯誤率高，無法與伴唱音樂合於同一調性內；音色不佳。 |
| 40~36分 | 35~32分 | 31~28分 | 27~1分 |
| 詮釋與技巧(佔20分) | 團隊整體表現佳，樂曲詮釋層次豐富，歌聲富有表情、內涵，演譯頗具特色。 | 團隊秩序佳、歌唱時整齊度佳、整體音量適中，歌曲速度、節奏穩定，樂曲表現佳。 | 團隊秩序及整齊度尚可、整體音量、歌曲節奏穩定性較缺乏，樂曲表現平平。 | 團隊整齊度待加強、速度、音量、節奏不穩定性，歌曲表現待加強。 |
| 20~18分 | 17~16分 | 15~14分 | 13~1分 |
| 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附件一

**曲目歌詞**

|  |  |
| --- | --- |
| **校名：** | **曲目一：** |
| (頁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曲目歌詞**

|  |  |
| --- | --- |
| **校名：** | **曲目二：** |
| (頁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附件二

**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於113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活動中，以無償、合理使用之方式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1. 謹遵守肖像內容以參加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
2. 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3. 已事前徵求家長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4. 本同意書於簽署完成後開始生效。

因學生為未成年人，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敬請貴家長請惠允考量授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

附件三

**更換比賽順序同意書**

本校\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國小參加113年\_\_\_月\_\_\_日＿＿＿＿區 組英語歌唱比賽，原定比賽順位第\_\_\_號，但因＿＿＿＿＿＿＿＿＿＿＿＿＿＿＿＿＿＿＿＿＿＿＿＿＿＿＿＿＿＿＿，需更換比賽時程。

經與\_\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_\_\_(他校名)協調後，確定更換比賽順序。

**請填寫協調後比賽時間：**

**申請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申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申請人核章：

申請學校校長核章

**協調學校：**

原比賽順序：

更換後比賽順序：

負責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負責人核章：

協調校校長核章

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對於更換比賽順序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